**关于切实提高价格和货期的准确性的通知以及部分物资不能报价的操作说明**

各供应商：

为落实我厂精细化管理要求，同时为大家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根据询比价管理标准的规定，现作如下通知：

1、各供应商在报价前一定和我厂技术人员沟通，充分核实清楚物资要求，确定无误后再报价，最终报价的价格必须准确无误，报价的有效期为1个月。年度内累计1次报价错误处罚1个月内不得报价，年度内累计3次报价错误处罚2个月内不得报价。

2、各供应商报价的货期一定准确。各供应商报价时的交货日期即为后续签订合同时的交货日期，各供应商在填写交货日期时，要查看我厂物资需求要求到货日期，同时应充分考虑报价持续时间9天，报价结果审批时间3天，订单或合同生成及发送时间2天，还有物资的生产制造周期。货期亦做为定标的重要依据。无合理原因年度内累计2次报价货期未能执行的，处罚1个月内不得报价，年度内累计3次报价货期错误处罚2个月内不得报价。

3、对于本方案中的物资报价时应尽量报全，原则上不能报价的物资不超过3项，对于不能报价的物资填报价格时单价填报1元，并在备注注明不能供货。对于不能报价的物资填报价格时单价填报1元时，务必在澄清答疑界面标注相关信息，如计划行号，物料编码，不能报价原因，若没有按照此规定执行，造成一定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原则:对于实际报价总价在1万元以上的询价方案，原则上采用分项最低中标的原则，同时考虑到运输成本等问题，为了避免一家供应商在分项最低中标的原则上只中标部分很小金额的物资，可将其低报价的物资整合给其他中标量较多的供应商，尽量保证供应商中标的订单在1万元以上，避免形成小订单（差价很大的除外）。对于实际报价总价低于1万元的询价方案，原则上按照总价最低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差价很大的除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并上报供应商不良行为。按要求处理方式，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参与厂家投标文件注明关联单位名单。

本规定即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18.04.10